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兴海关 公告

东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481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37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东关缉收字〔2025〕137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白沙（精品二代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0	千支		
2	利群（软长嘴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0	千支		
3	双喜（软珍品好日子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0	千支		
4	红塔山（硬经典100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0	千支		
5	南京（炫赫门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6	南京（雨花石）香烟	20支/包、200支/条	14.4	千支		
7	中华（双中	20支/包、200支	21.6	千支		

	支) 香烟	/条				
--	-------	----	--	--	--	--

特此公告。

